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陳適庸即采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采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采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34條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105年12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相對人解散後，伊於106年1月10日就任清算人，目前清算程序尚未完結。於清算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查核相對人相關債務狀況後發覺，相對人截至110年9月之公司資產包含現金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367元及銀行存款1萬5,556元、3筆不
02 動產依111年度公告現值約為3,089萬5,477元及可回收工程
03 款債權2億7,145萬4,865元、可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退
04 還之留抵營業稅額2,993萬7,985元債權，合計可構成破產財
05 團之資產為3億3,235萬1,250元，然相關債權人之債權金額
06 高達11億3,086萬1,639元，顯見相對人資產顯不足清償所負
07 債務。爰依公司法第334 條準用第89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
08 人破產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

10 (一)相對人能否清償債務部分：

1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現有財產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3
12 67元及銀行存款1萬5,556元、台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
13 號、同段11-0079地號、11-0082地號等3筆土地約市價3,089
14 萬5,477元及可回收工程款債權2億7,145萬4,865元、可向財
15 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之留抵營業稅額2,993萬7,985元等
16 情，業據提出110年9月相對人公司資產負債表、銀行存摺明
17 細、財產目錄表、土地所有權狀、預計可回收工程款明細
18 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檢附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
19 書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保固切結書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
20 限公司北區工程處檢附之竣工計價單、新北市政府函暨履約
21 爭議調解成立書、民事起訴狀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5年仲
22 聲義字第4號仲裁判斷書、相對人公司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
23 覆函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領款收據及回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
24 院101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
25 字第1557號判決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
26 卷第117-436頁、第501-505頁），除其中主張相對人公司可
27 回收工程款債權2億7,145萬4,865元外，其餘均堪以認定。
28 而就附表所示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可回收工程款債權部分，本
29 院依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函覆資料，認相對人此部分應收債權
30 金額應為2億3,114萬4,090元（理由詳如附表本院判斷欄所
31 示）。是聲請人所陳報各項財產，目前實際可構成破產財團

之財產價值，經核應為2億9,204萬0,475元【計算式：4萬7,367元+1萬5,556元+3,089萬5,477元+2億3,114萬4,090元+2,993萬7,985元＝2億9,204萬0,475元】。又佐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暨相關債權證明文件（見本院卷第65至116頁、），其已知之債務總額達11億3,086萬1,639元，堪認聲請人有多數債權人存在，且現有財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，是本件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。

(二)本件有無破產實益部分：

本件已知享有優先受償之債權即員工資遣費計899萬7,82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再考以破產管理人報酬依變賣破產財團資產、追索債權、債權債務繁簡狀況，及處理破產事務期間、分配程序進行次數等事務之難易程度及期間等因素，而可能落在數萬元至百萬元不等，此為本院審理案件職務上所已知者。則本件聲請人破產財團之價產價值264萬9,757元，扣除優先受償債權899萬7,820元及前述破產管理人報酬後，仍應有逾2億元之數額可供運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，有前述破產原因，且其現有財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並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弘毅

附表：

編號	應收對象	主張應收工程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目前處理階段	本院判斷
1	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	509萬1,827元	107年12月18日保固期滿，由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函申請解除保固中	依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1月10日函覆：保固金因在保固期間尚有缺失未改善完成，保證金債權條件未成就，目前尚無應收債權可陳

(續上頁)

01

				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9頁），是本件債權暫不予列計。
2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	813萬1,250元	111年5月4日保固期滿	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1年1月5日函覆：保固金金額34萬3,254元，待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始能確定有無應收債權，此外，相對人並無其餘主張之工程款債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9頁），是本件債權暫以34萬3,254元列計。
3	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174萬3,973元	109年8月6日保固期滿	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0日函覆：其應付工程款金額為174萬3973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1頁），是本件債權以174萬3973元列計。
4	內政部營建署	(1)235萬1,303元 (2)6,747萬4,889元	(1)105年7月29日終止契約，依調解成立結果 (2)依調解成立結果	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10日函覆：其應付工程款金額204萬1,066元、6,431萬1,998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5頁），是本件債權以204萬1,066元、及6,431萬1,998元列計。
5	彰化縣政府	1億2,981萬1,000元	107年8月27日保固期滿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建字第30號判決彰化縣政府應給付相對人1億0,608萬2,222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09至547頁判決書）	依彰化縣政府110年12月21日函覆：其已沒收該工程之履約保證金6,762萬2,000元，相對人提起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1至482頁），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建字第30號判決彰化縣政府應給付相對人1億0,608萬2,222元本息，是本件債權暫以1億0,608萬2,222元列計。
6	雲林縣政府	431萬0,698元	108年10月22日保固期滿，依仲裁結果	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7日函覆：其應付工程款金額22萬2,830元、431萬0,698元，然已解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9頁），因已否經該院執行處進行分配程序不明，是本件債權暫以431萬0,698元列計。
7	桃園市政府工務局	22萬9,046元	108年10月16日保固期滿	依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10年12月20日函覆：相對人對其無應收債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7頁），是本件債權暫不予列計。
8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	(1)1,801萬5,407元 (2)2,432萬1,392元	108年12月19日保固期滿，因無主墳項目扣款故尚未領款	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2月29日函覆：其應付工程款其中1,801萬5,407元及保固保證金949萬9,759元部分已解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；另1435萬5,615元及履約保證金46萬6,018元，因工項涉及無主墳司法案件，數額未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7至489頁），是本件債權暫以1,801萬5,407元、949萬9,759元、1435萬5,615元及46萬6,018元列計。
9	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997萬4,080元	依第二審判決結果列計，業主上訴中	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0年12月21日函覆：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給付相對人997萬4,080元，其不服，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9頁），是本件債權暫以997萬4,080元列計。
合計	2億3,114萬4,090元			